

证券代码：000611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首

公告编码：临 2017-12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慧伟业”）转来的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人民法院网上的《人民法院报公告》。人民法院报公告“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王纪钊诉合慧伟业、赵伟、马雅，第三人邱士杰、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”。现本公司将《人民法院报公告》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王纪钊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现住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23 号院 18 号楼 3172 室。

被告一：合慧伟业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赵伟

被告三：马雅

被告四：第三人邱士杰

被告五：第三人惠州市至诚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至诚达信”）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原告与赵伟、马雅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合法有效，并责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；

2、依法确认赵伟、马雅 2013 年 9 月 4 日将其各自持有的 15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至诚达信的股权质押，在 2014 年 9 月 5 日已经到期，并且因没有做质押登记而无效；

3、依法确认邱士杰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所作增资无效；

4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依据《人民法院报公告》内容“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9 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”

经本公司确认，案件相关当事人合慧伟业已聘请律师就此案件准备积极应诉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止目前，本公司尚未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其他相关诉讼材料，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一步信息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，但案件判决结果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2017 年 1 月 19 日《人民法院报公告》，具体链接如下：

(<http://rmfygg.court.gov.cn/bulletin/court/2017/01/19/5223248.html>)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